

類經二十四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天符歲會七

帝曰盛衰何如

素問六微有大論○此連前章乃承上文而詳求盛衰之義也

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

則微

氣不相和者為非位氣相得者為當位故有邪正微甚之分上二句又出五運行大

言見藏象類六

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

此下言歲

會也。以木運而臨卯位。丁卯歲也。

火運臨午

以火運臨午位。戊午歲也。

土運

臨四季

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巳丑巳未歲也。

金運臨酉

金運臨酉。乙酉

水運臨子

水運臨子。丙子歲也。

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此歲

運與年支同氣。故曰歲會。其氣平也。共八年。

帝曰：非位何如？岐伯曰：

歲不與會也。

歲運不與地支會。則氣有不平者矣。

○帝曰：土運之

歲上見太陰

此下言天符也。上謂司天土運上見太陰巳丑巳未歲也。

火運

之歲上見少陽少陰

火運上見少陽戊寅戊申歲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

也。歲

金運之歲上見陽明

金運上見陽明乙卯乙酉歲也。

木運之

歲上見厥陰

木運上見厥陰丁巳丁亥歲也

水運之歲上見太

陽奈何

水運上見太陽丙辰丙戌歲也奈何此十二年以歲運與司天同氣者又有

以然也

岐伯曰天之與會也故天元冊曰天符

與天

運會也

○天符歲會何如

此帝問太一天符也

岐伯曰太一

天符之會也

既為天符又為歲會是為太一天符之會如上之巳丑巳未戊午乙酉四歲是也太一

者至尊無二之稱

○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

天符為執法歲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

法執

不仁於上猶執政也行令者位乎下猶諸司也貴人者統乎上下猶君主也

帝曰邪

之中也奈何。言以非常之邪不時岐伯曰中執

法者其病速而危。中執法者犯司天之氣也。天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行令者犯地支之氣也。害稍次之故其病徐

而持。持者邪正相持而吉。凶相半也。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中貴人者

天地之氣皆犯矣。故暴而死。按此三者。地以天

為主。故中天符者甚於歲會。而太一天符者乃

三氣合一。其盛可知。故不犯則已。犯帝曰位之

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二

火也。

君者。君火也。臣者。相火也。君位臣者。如以少陰之客。而加於少陽之主。是君在上。而臣在下。故為順。順則病期遠。而害亦微。臣位君者。如以少陽之客。而加於少陰之主。是臣在上。而君在下。故為逆。逆則病期近。而害亦速。此以二火為言也。蓋五行各一。而其勝復逆順之相加。各有所辨。惟此二火者。雖曰同氣。然亦有君相上下之分。故特舉而辨之。○有天符。歲會。圖說。在圖翼二卷。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

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五運行同天化。如上文。

以中運而同司天之化。故曰天符。此問同地化者。言中運之同在泉也。

岐伯曰。太

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

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

十四歲也。同司天之化者。其太過不及各有三。

三也。太過謂陽年。甲丙戊庚壬也。不及謂陰年。乙丁巳辛癸也。二十四歲義如下文。帝曰

願聞其所謂也。岐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

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

加陽明。如是者三。下加者。以上加下也。謂以中

陰。皆土也。太角加厥陰。皆木也。太商加陽明。皆金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三者太

陰厥陰陽明也。共六年。是為同天符。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

丑辛未少羽下加大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

陰如是者三。少徵加少陽。皆火也。少羽加大陽。皆水也。少徵加少陰。皆火也。此上

文所謂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三者少陽太陽少陰也。共六年。是為同歲會。○戊子

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

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上臨者。以下臨上也。

謂以中運而臨於司天也。太徵臨少陰。少陽皆火也。太羽臨太陽。皆水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三者少陰少陽太陽也。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

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巳丑巳未少宮上臨太

陰如是者三。少角上臨厥陰皆木也。少商上臨

也。此上文所謂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三者厥

陰陽明太陰也。此上二節太過六年不及六年

共十二年皆重言天符也。而其中戊午乙酉巳

丑巳未又為太乙天符。但戊午有餘而乙酉巳

不及也。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謂六

中除此二十四歲之外則無同氣之加臨矣。二

十四歲詳義亦見圖翼二卷天符歲會圖說。
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
而加同歲會也。此復明上文下加之義也。太過
六年下加在泉者謂之同天符

不及六年。下加在。帝曰。師者何謂岐伯曰。太過

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

死有蚤晏耳。

此復明上文上臨之義也。無論太過不及。上臨司天者。皆謂之天符。

共十二年。其變行有多少。因其氣之盛衰也。故病形死生亦各有所不同耳。○按此二論曰。歲會曰天符。曰太一天符。曰同天符。同歲會。其日凡五。皆上下符會。無所刻悔。均為氣之相得。故於天時民病多見乎和。然其氣純而一。亦恐亢則為害。故曰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蚤晏耳。觀上文二十四年之間。惟於歲會八年。曰所謂歲會。氣之平也。則其他之不平可知。故曰制則生化。然則無制者。乃為害矣。所以有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之變。皆其氣之偏耳。不可因

其為和。便以為常而不之察也。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立。

素問六微旨
大論○八

帝曰。願聞其步何如。

此連前章而詳求其六步之數。六步即六氣之位數。

也。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

一日一度。度即日也。

周歲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六步分之。則每步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故曰有奇也。

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二十四步合四歲之步也。

積者。積二十四箇八十七刻半。共得二千一百刻。是為二十一日。以四歲全數合之。正得一千。

四百六十一日。此共以二十四步之餘積盈百刻。合成四歲之全日。而三合會同之氣數。於斯見矣。詳如下文。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岐伯曰位

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

此復求上

文天道六六之節。地理之應六節氣位。及天元紀大論所謂上下相召。五六相合之至數也。位地位也。氣天氣也。位有上下左右之終始。氣有前後升降之初中。以天之氣而加於地之位。則上下相錯。互有差移。故曰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初中詳義見後章。帝曰求之奈

何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

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

天氣有十干而始於甲。地氣有

十二支而始於子。子甲相合。卽甲子也。子支合而六十年之歲氣立。歲氣立。則有時可候。有氣可期。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蚤晏何如。岐伯

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

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甲子歲六十年之首也。初之氣六氣之首。

地之左間也。始於水下。一刻。漏水百刻之首。寅初刻也。終於八十七刻半。謂每步之數。各得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也。故甲子歲初之氣始於首日寅時初初刻。終於六十日後子時初四刻。全子之正初刻。則屬春分節而交於二之氣矣。凡後之申子辰年皆同。○水下義。又見經絡類二十五。○有甲子等歲六氣。二之氣始於八十終始日刻圖解。在圖共二卷。

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此繼初氣而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直子之

正初刻也。又加二氣之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

則此當終於七十五刻。直戌之正四刻也。後義

放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始於

七十六刻。亥初初刻也。終於

六十二刻半。酉初四刻也。

四之氣。始於六十

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始於六十二刻六分。四正初刻也。終於五十刻。

未正四

刻也。

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

半。

始於五十一刻。申初初刻也。終於三十七刻半。午初四刻也。

六之氣。始於

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始於三十七刻六分。午正初刻。

也。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二所謂初六
十五刻者即歲餘法四分日之一也。

天之數也。

初六者子年爲首之六氣也。此以天之氣數而加於地之步位。故曰天之

數也。後放此。

○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

終於一十二刻半。

始於二十六刻。巳初初刻也。終於一十二刻半。卯初四刻

也。凡後之巳酉丑年皆同。

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

水下百刻。

始於一十二刻六分卯正初刻也。終於水下百刻丑正四刻也。

三之

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始於一刻。寅初初刻也。終於八

十七刻半。子初四刻也。

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

七十五刻。

始於八十七刻六分。子正初刻五之也。終於七十五刻。戌正四刻也。

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始於七十刻。亥初

初刻也。終於六十二刻半。酉初四刻也。

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

分。終於五十刻。

始於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此五十刻者。四分日之二也。

所謂六二天之數也。

丑次於子。故曰六二。天之數。義見前。

○丙寅

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

半。

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四刻。凡後寅午戌年皆同。

二之氣始於三十

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始於午正初刻。三之終於辰正四刻。

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始於巳初初刻終於

卯初四刻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

刻始於卯正初刻五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

七刻半始於寅初初刻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

六分終於七十五刻始於子正初刻終於戊正

日之所謂六三天之數也寅次於丑○丁卯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始於亥初初刻終於酉初四二之氣始於六十

刻凡後之亥卯未年皆同

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始於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

三之氣

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初刻。

四刻。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始於午正初刻。終於辰正四刻。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

十二刻半。始於巳初初刻。終於卯初四刻。

六之氣。始於一十二

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始於卯正初刻。終於丑正四刻。此水下百刻者。

即上文所謂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所謂六四天之數也。

次卯

於寅故曰六四。此紀之全數也。

○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